**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闽信息院办〔2018〕1号），开展本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中统计数据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按照《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和61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创新公开方式，强化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公示公告、文件印制、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情报送、官微矩阵等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一学年来,校内各部门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与传帮带，全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小。收到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工作要求后，党政办公室及时部署开展年度报告编纂工作，校内各单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清单完成事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学校本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们把学校网站作为对内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综合运用校报校刊、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公示公告栏、专题专栏和各类宣传阵地等，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学校信息，回应广大师生和社会的关注与期盼。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学校网站。**学校官方网站域名为www.fjpit.edu.cn。网站页面栏目设置学校概况、机构设置、教学院系、数字资源、信息公开、招生就业、人才招聘、服务指南、联系方式等，对接了15个党政管理机构、13个教学及教辅机构，均面向校内和社会公开。网站页眉设置书记邮箱、校长邮箱，及时收集各类信息和意见建议。网站主页主要体现新闻头条、媒体报道、招标采购即时信息和专题专栏，其中，专题专栏链接了国家级教学成果展示、福信“双高”建设专题网、福信“云招聘”平台、福信图书捐赠倡议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对接平台、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VR等7个栏目。学院还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建立了教务信息师生平台等6个信息化平台，以及一站式“我的信息门户”综合处理平台，大大提高了行政效能和工作效率。一学年来，新闻头条发布信息327条，媒体报道110条、招标采购信息167条。

**2.公开栏目。**目前，学校信息公开栏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通过学院OA办公平台进行信息发布，阅读权限绝大部分为校内公开或党内公开。一学年来，信息公开和党务公开分别发布了99个、25个事项。此外，根据有关规定在学校网站校务公开、财务公开和新闻头条也发布了“双高”院校中期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

**3.微信微博。**一学年来，学校官微共发布篇1131图文信息，最近30天阅读总数达49273次。目前，学校共登记备案 28个微信公众号、5个微博账号、10个抖音号**4.公示公告。**学校在三校区设置公告橱窗，及时公布上级相关公告信息、校内干部选拔聘任公告、财务收费标准等信息。

**5.校刊。**学校一学年编辑4期学报《福建信息技术教育》（闽内资准字K第124号），介绍学校发展动态12篇，充分展示学校改革建设发展情况。

**6.信息统计。**学校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完成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年度绩效报告、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作总结报告、人才培养数据状态采集、教育事业统计等信息，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开。学校还与企业联合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年度评估并发布相关报告，开展教学督导和听课督查并发布相关报告。2022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学院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2）等在校务公开栏目向全社会公开。

**7.信访处理。**在群众信访处理上，由学校信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出台《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访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范信访处理流程，一学年答复80件。

**8.公文处理。**学院认真做好上级来文处理，一学年共批转1057件。校内党政发布文件（含纪要）449件，同时，还根据机构设置、部门调整等情况，及时更新文件版头、字号等信息。一学年来，学院还加强对外公章用印审批管理，发布有关通知要求；按规定设置了“章程”公开栏目，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开；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公开及释法渠道，构建制度性文件公开平台。

此外，学院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两代会”（教代会和工代会）、发展情况通报会（面向离退休教职工、统战对象等），并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群众意见征集、学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组织重大制度和改革方案征求意见会等，不断扩大师生对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学院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依法主动公开招生信息，所有招生信息情况均在招生信息网上及时公布（http://www.mitu.cn/zs/）。招生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1）招生计划公开。学院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各类招生计划，分别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的招生专业、计划等信息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通过后，在学校招生网站和招生宣传手册上公布、公开。高职专项扩招面向退役军人招生计划、港澳台学生招生计划也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及时公布。录取期间如进行招生计划调整，通过教育部计划管理系统或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同意调整后执行。

（2）招生章程公开。学院各类招生章程由招生办在学校招生网站向社会公布。对学院的招生专业、计划、录取规则、收退费办法、奖助贷制度、招生咨询方式以及申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3）招生信息公开。学院各类有关招生信息均在招生网站上公布，学校概况、院系概况、招生计划、专业介绍、历年录取分数、入学指南以及录取结果查询等考生关切的重要信息向社会如实公开。

（4）录取程序公开。在录取时，学院在各类招生章程里明确规定了投档录取规则。各类未完成的招生专业计划征集志愿情况也及时在招生信息网站上公布。

（5）录取结果公开。各省份招生录取结束后，招生办及时在学院招生信息网站上公布录取情况并提供录取查询，公布各批次、各科类招生录取人数和投档录取最高、最低分等相关录取信息。

（6）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院在招生网站、招生宣传手册、招生章程等方面公布招生联系电话、QQ、微信等咨询方式以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电话。

（7）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院系在新生报到入学后，加强对新生身份、档案、录取通知书等相关入学资格信息进行复查，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的新生或收到有关举报，及时向学院招生工作监察办公室报告，由学院招生监察办公室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及校内公布。

**2.财务信息。**学院定期于上一年度第三季度开始申报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经院长办公会、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正式下发新一年度预算安排文件。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均按时在“财务公开”栏目公开（http://www.mitu.cn/cwgk/list.htm）。学院的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均在财务处网站（http://www.mitu.cn/cwc/）上公开发布。学校还专门设置物价公示栏，根据我省要求，及时公布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收费项目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党政文件和部门文件根据发文管理规定，均设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情形。一学年来，学院未收到相关申请公开事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便民、主动的工作原则，总体体现及时、准确、规范、服务的要求，得到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支持和认可。学院公布的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人才培养数据状态采集等统计信息，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与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一学年来，学校信息公开事项工作未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和本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认真履行好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息公开审批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校内各单位对做好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也不断提高，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不断增强，协同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认可度较高。

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当前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学校官网中部分二级单位网页内容不够丰富、更新较为滞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力度不够。下一步，学院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做好相关阐释宣导和督查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根据学院统一部署，各相关部门按要求认真填报《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7日